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甘肃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甘卫人函〔2021〕419 号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单位，兰州大学第一、二医院，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央在甘单位及省属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结合卫生健康行业实际，现将开展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类别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包括全省有效和基层有效的（医疗、中医、公卫、护理、医疗技术、卫生管理）副高级职称与正高级职称。

二、申报条件

（一）全省有效。申报条件和要求按照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304 号）（以下简称《评价条件标准》）有关规

定执行，其他相关申报要求按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基层有效。申报条件和要求按照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307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相关申报要求按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申报方式。2021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使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申报人可通过省人社厅网站“职称评审”窗口登陆申报（网址<http://www.gszcxt.cn/>，登陆系统请使用360极速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查询，并打印电子职称证书和评审表。由各地、各单位按照《关于进行“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3号）及“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在系统界面下载）要求，创建申报人员个人账号后个人进行申报。

（二）申报时间。个人申报和各地各单位推荐工作截止9月30日，各地各单位自行确定本地本单位个人申报截止时间。申报单位对申报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申报人员应按照《申报系统填报须知及注意事项》（详见

附件 1) 填写, 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 由申报人员个人承担。申报时间截止后将关闭申报通道, 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四、考试成绩及合格标准

根据《评价条件标准》, 甘肃省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采取“考评结合”方式, 正高级职称采取评审方式。凡申报(医疗、中医、公卫、护理、医疗技术、卫生管理类)副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 必须参加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相关专业实践技能考试。2020 年或 2021 年考试成绩合格者, 可推荐申报 2021 年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或基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晋升正高级职称人员符合职称晋升条件可直接推荐申报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结合 2021 年度我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情况, 经与省人社厅沟通, 将 2021 年度全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标准予以公布, 成绩连续 3 年有效。具体如下(成绩单见附件 3)。

(一) 申报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2021 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标准为 55 分。

(二) 申报全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2021 年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合格标准为 50 分。(基层高级范围: 全省县(市、区)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甘南州、临夏州辖区各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

五、审查推荐

（一）发挥用人单位的主导作用

用人单位要择优推荐，坚持“公开、展示、评估、监督”的申报办法，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健全单位内部监督机制，坚持申报数量、申报条件、推荐程序、推荐结果公开公示。各地主管部门在推荐报送前，因以适当方式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公示。

（二）严格推荐申报标准

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要对申报人员在系统中填报的内容和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时效性进行认真审查并做好公示工作，弄虚作假的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一律不得报送。评委会在初审中抽查发现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不合格人员超过20%的，将全部退回重新推荐，对弄虚作假、违规推荐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认真审查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市州人社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上传材料是否清晰真实有效齐备规范、上传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

虚作假或举报 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四）按时上报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市州人社部门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工作，对被退回材料要及时告知申报人员重新填报，省卫生健康委网上受理高级资格截止时间为9月30日24:00，逾期未网上申报的，不再受理。

六、其它有关事项

（一）关于原始材料的要求

今年职称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网上资格审查通过人员需准备原始材料备查。原始申报材料主要是在系统中上传的现职称证书、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业绩成果和论文、论著材料的原件，并按顺序整理，列出纸质材料清单。管理单位和评委会会有权抽查部分原始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确需复核原始材料的，各市州、县市区单位人员原始申报材料由市州职改办统一受理。原始申报材料由下级职改部门按要求统一报送，不得由申报人员个人报送。

（二）关于时限的规定

业绩成果均计算到2021年9月30日，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算到2021年12月31日止。凡未在网上按规定提供相应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材料者，一律视

为缺少相应的业绩或资格条件，且不再通知单位及本人补报。

（三）关于答辩的规定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通过人员，须按照《甘肃省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答辩办法》（甘职改办〔2001〕12号）《关于进一步创新完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答辩测评办法的通知》（甘人职〔2016〕56号）有关规定参加答辩，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请各市州、各部门和各单位抓紧做好符合条件人员的推荐、评审材料的审核与公示工作，及时上报评审材料，认真贯彻落实，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联系人：周宝峰 0931-4818115

王 娟 0931-4818721

附件：1. 申报系统填报须知及注意事项
2. 晋升职称需重点把握的几项政策
3. 2021 甘肃省卫生系列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实践技能考试成绩表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23日